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龍

選任辯護人 邱邵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正龍本應採取防止其所飼養之黑色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措施，惟未採取必要措施，而導致其所飼養之黑色犬隻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8時47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0號前，與告訴人黃萬全所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橈骨Bartons氏閉鎖性骨折傷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所明定。

三、經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依據上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法 官 鍾晴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育陞